

关于康曼德优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402）的协商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康曼德优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康曼德优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二十、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7、其他特殊风险

（1）本基金的投资架构的风险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等）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序号 2

二十、风险揭示 （三）基金投资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18、投资其他产品的风险（如有）

（1）标的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估值风险：a) 投资标的产品后无法获得及时确认，标的产品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出现波动；b) 因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未按约



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c) 估值日取得的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未能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标的产品未能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标的产品的重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平仓、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标的产品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一致的情形，导致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4)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自行综合评定，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风险等级高于本基金风险等级的标的产品，可能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管理人将自行负责确保和控制本基金的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选择的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控制等整体综合的投资情况）符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托管人不对前述事宜进行任何监督或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开始生效。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并于确定生效后按照生效后内容履行托管职责。若因管理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寄送/传递生效文件，导致托管人收到生效文件时间晚于本次变更生效时间需追溯调整的，管理人应对追溯调整期的风险进行管控以及信披，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我司承诺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方式、程序完成变更（如基金合同有

约定，则按合同约定采取设置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合同变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在合同变更生效后进行申购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所导致的问题，或因新投资者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复 函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康曼德优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202402）的协商函》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